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赵康作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康	8	3	5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我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所任职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在工作过程中，公司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都提供了充分的资料。我详细研究会议资料、文件，并就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展开充分讨论。公司定期向我通报公司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样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 本人较好的发挥专业作用, 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就如下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在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 对《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在 201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 对《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 对董事会推举乔志城先生临时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在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在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授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一直注重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从而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在工作中，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发展战略落实与推进、运营效率的提升、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和决策程序；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司董事会对我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认真采纳。

在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独立作用。另外，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4 年，我本着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15 年我会继续发挥自己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言献策。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向前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赵康

2015 年 4 月 29 日